

证券代码：838559

证券简称：金烁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研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40,8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40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40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40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40,891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及现金流情况，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40,891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40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、2021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40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40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黎峰，刘如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